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GK-11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3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_Toc2949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2834)

[第四章招标需求 3](#_Toc24960)4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_Toc26308)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_Toc22013)8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4P-GK-11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 **1** | **项** | **6243** | **详见招标文件** | **省级预算1027万元，杭州、宁波、温州、湖州、金华、舟山、台州、丽水8个地市预算各652万元。**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4-06-13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4-06-13 09:00:00**。**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本项目须提供演示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请合理安排好邮寄时间。演示U盘或DVD光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或演示DVD光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或演示DVD光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U盘或DVD光盘请单独封装）。**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演示及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收件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06-13 09:00:00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开标，302会议室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203开标室：  0571-88901816 | 301会议室：  0571-88907719 |
| 302会议室：  0571-88907720 | 303会议室：  0571-88901873 |
| 306会议室：  0571-88907751 |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孙松丽 | 0571-88906928 |  | 四楼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商红娟 | 0571-88907706 |  |
| 部门负责人 | 高媛沁 | 0571-88907717 |  |
| 项目监督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 四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95763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本级） |
| 地址 | 体育场路580 |
| 咨询事项 | 采购需求等 |
| 联系人 | 石飞达 |
| 联系方式 | 0571-87053560 |
| 传真 |  |
| 备注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大型无人直升机救援平台、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允许联合体投标。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高。  2.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就高。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进行演示, 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时间10分钟内，演示要求详见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及评分细则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4.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打分**  **方法** |
| **1** | **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30** | **/** |
| **1** | **技术** | **采购清单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需提供提现对应参数带有CNAS或者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测试报告，共15分，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3分，扣到0分为止。 采购清单中未标注符号项（包括未标注▲项和未标注★项）为基础技术参数，全部满足要求得基础分5分，部分未满足得2分。** | **20** | **客观分** |
| **2** | **技术** | **由投标人通过录屏方式演示讲解无人机设计原理和机载卫通设备、光电吊舱、机载公网基站、机载PDT集群基站、机载人员搜救载荷、地面便携测控站等机载设备协同工作原理，满分2分。演示文件，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 | **2**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经理（1人）具备以下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级通信工程师（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2.技术负责人（1人，除项目经理外）具备以下证书：高级工程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中级通信工程师（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满分3分。**  **3.运维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和运维负责人）：**  **（1）具有CAAC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发证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6%B0%91%E7%94%A8%E8%88%AA%E7%A9%BA%E5%B1%80/524503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6%B0%91%E7%94%A8%E8%88%AA%E7%A9%BA%E5%B1%80/_blank)），少于9名（含）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具有上述证书的人员，得1分，满分9分。**  **（2）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络工程师（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级通信工程师（发证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1人多证不重复计算，满分3分。**  **注：团队成员需本投标单位或下属单位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及其他有关技术人员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提供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加盖缴费当地社保机构公章或业务章。** | **18** | **客观分** |
| **4** | **技术** | **投标人提供运营及运维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运营及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日常管理及运维方案，满分2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演练场所保障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满分2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空域保障服务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满分2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飞行调度保障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满分2分。**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安全保障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满分2分。**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无人机和有人机融合飞行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满分2分。**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满分2分。** | **14**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投标人针对本次航空应急能力提升项目的理解分析提供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满分2分。**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质量保证方案，满分2分。** 3.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写的培训方案，满分2分。** | **6** | **主观分** |
| **6** | **商务资信** | **技术培训（详见商务要求表）** | **2** | **客观分** |
| **7** | **商务资信**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 | **5** | **客观分** |
| **8** | **商务资信** | **经验或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客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5. 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1. **概述**

按照“体系化设计、差异化配备、区域化部署、组合式应用”的思路，综合浙江省自然灾害特点、地理环境差异、应急实战急需等要素，科学布局，统筹组织实施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为充分发挥大型无人直升机接力支援能力、中型复合翼无人机首达救援能力的优势，综合考虑费效比、救援时效等因素，由省应急管理部门配备1套大型无人直升机救援平台，市应急管理部门配备8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推动形成以无人机救援平台为基础的通信保障、灾情侦察、物资投送、人员搜救等新质救援能力，为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区域应急救援提供支撑。

1. **建设目标**

2024年底前，大中型航空应急能力基本覆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级别及以上区域和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单灾种高风险区域，初步构建大小结合、高低协同的无人机救援体系，提高重特大自然灾害及“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救援能力。

1.打造高低空无人机救援体系。根据救援需求配备多种类型的无人机，包括无人直升机、复合翼无人机等，实现不同场景下的应急救援任务，无人机救援能力覆盖75%以上行政区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中等级别及以上区域和森林火灾、洪涝灾害等单灾种高风险区域90%以上覆盖。

2.建立基于无人机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机制。在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三断”等极端情况下，利用无人机作为应急通信平台，提供卫星通讯、PDT集群通讯和自组网通讯3种应急通讯手段，及不少于连续4小时应急指挥通信能力，提高救援效率。

3.强化灾情精准侦察及快速回传能力。利用无人机搭载的高清晰度摄像头、红外热像仪等设备，对灾区进行实时侦察，获取照片、视频、数字正射影像图（DOM）、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表面模型（DSM）及三维实景6种灾情数据信息；实现图片、视频等基本灾情信息数据实时回传后方指挥部，各类三维模型6小时内回传后方指挥部，为决策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中工程费用6243万元，其中省级1027万元（最高限价），杭州、宁波、温州、湖州、金华、舟山、台州、丽水8个地市各652万元（最高限价）。

1. **建设内容**
2. **1套大型无人直升机救援平台**

省本级建设1套大型无人机救援平台。该平台采用无人直升机及相关救援载荷设备，最大起飞重量大于500公斤，有效载荷大于200公斤，搭载光电吊舱、机载PDT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卫通设备、机载三网通公网基站（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等不同任务载荷，可执行省域范围内物资投送、灭火救援、应急指挥通信、灾情侦查等救援任务，同时根据国家调度指令兼顾周边临近省份救援接力支援任务。

1. **大型无人直升机**

大型无人直升机可用于大载重、长航时任务需求，满足无人干预的自主起降、自主巡航飞行，并且飞行控制器的软、硬件架构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强，可快速安装侦察设备、通讯中继和投送设备等任务设备。

1. **光电吊舱**

光电吊舱提供可见光、红外视频采集和对目标激光测距功能，可安装于中、大型无人机，用于执行搜索、侦察和监视等任务，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实时、精准的信息支持，可快速响应并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1. **机载PDT集群基站**

在灾害发生后，往往会出现通信中断或堵塞的情况，PDT集群基站的快速部署可以保障应急救援和公共安全通信的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同时PDT集群基站可以提供单呼、组呼和广播呼叫等多种通信方式，方便指挥人员与救援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提高指挥效率和响应速度。

1.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

宽带自组网设备采用全新“无线网格网”理念设计的移动宽带多业务通信设备，在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域可能存在通信盲区，无人机宽带自组网设备的部署可以填补这些盲区，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宽带自组网设备可以提供大范围的无线通信服务，通过多架无人机协同工作，覆盖受灾区域和救援队伍的通信需求。宽带自组网设备可以高速传输大量数据，包括视频、图像和其他关键信息，可以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为救援队伍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可适配中、大各型无人机实现双向远程遥控遥测数据和视频的实时无线传输。

1. **机载卫通设备**

无人机卫通设备利用卫星通信技术，建立卫星通信中继链路，可自动锁定高通量卫星，实现数据的回传。作为无人机测控和数据传输链路，可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运营商核心网或互联网，实现光电吊舱、公网基站、370MHz集群基站等载荷业务数据传输。

1. **物资抛投装置**

物资抛投装置可满足应急物资、补给、药品等多种类型物资的运输工作，结合指挥控制平台可通过预设航线的方式规划远距离的运输投送任务，也可以通过现场手控方式执行精准投送功能。

1. **测控运输一体车**

省本级建设一辆集测控和运输功能于一体的运输车，具备大型无人机救援平台的运输能力，同时该运输车车配置了车载卫通设备、地面便携测控站和地面便携卫星站等设备，能够实现远程测控和数据传输等功能，为外场放飞提供更加便捷和高效的保障。该车应具备高机动性、高通过性、高集成性要求，需具备一定的越野性能及自救能力，具备多种供电方式，配备必要的辅助设施，包括升降照明系统、空调等，整体结构稳定，适合各种灾害现场路面条件。需提供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车辆改装部分需由具备车辆改装资质的企业改装（具备有效的车辆改装资质认证证书（已通过审核尚未颁发证书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上牌时提供特种车辆上牌公告，中标方需协助用户完成上牌作业（缴纳购置税、保险、上牌等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提供）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1. **车载卫通设备**

车载卫通设备能够与无人机搭载的机载卫星通信设备连接，为无人机地面便携指控站提供测控链路，实现无人机与地面的实时通信，从而对无人机进行远程控制和数据传输。

* 1. **地面便携卫星站**

地面卫星便携站能够与无人机搭载的机载卫星通信设备连接，为无人机地面便携指控站提供测控链路，实现无人机与地面的实时通信，从而对无人机进行远程控制和数据传输。

* 1. **地面便携测控站**

地面便携测控站是无人机救援平台地面指挥控制和高清图传接收设备一体化便携式测控站，具备可便携、处理能力强、外设接口丰富、可靠性高等特点，并可针对高盐，潮湿环境，进行外壳密封、内部电子元器件三防处理。支持任务规划、飞行监控、实时视频处理，支持实时光电吊舱指控，提供准确的目标定位、准确的实时视频位姿数据、低延时实时视频图像等功能。

1. **无人机数据共享接口**

按照应急部下发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次建设的无人机救援平台需接入甲方要求的无人机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应急救援无人机资源，提升无人机统一、高效、安全的保障服务能力。

1. **建设8套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平台**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金华、舟山、台州、丽水8个地市分别建设1套中型无人机救援平台。具备垂直起降、全自主飞行和遥控飞行的能力。具备对无人机平台及搭载设备的状态参数采集、控制、信息回传和监控的能力。无人机与任务载荷间无互扰，满足全机电磁兼容要求。具备通信中断等紧急情况下自主返航和应急降落能力。

1.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

该无人机平台采用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其最大起飞重量大于100kg，总载荷能力大于25kg。无人机平台配置高可靠性的飞行控制系统，可集成光电吊舱、快速三维建模载荷、机载人员搜救载荷、机载PDT集群基站、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机载卫通设备、机载公网基站（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等，配备地面便携测控站、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地面卫星便携站等设备。

1. **光电吊舱**

光电吊舱提供可见光、红外视频采集功能，可安装于中、大型无人机，用于执行搜索、侦察和监视等任务，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实时、精准的信息支持，可快速响应并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1. **快速三维建模载荷**

三维建模测绘主要应用于灾害应急建模场景，结合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平台高效、快速大面积的进行倾斜摄影测绘工作，可快速重建灾区三维模型，提供实时监测和评估，为灾害应急响应和救援行动提供精准可靠的三维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1. **机载人员搜救载荷**

人员搜救载荷可实现人员搜索和定位功能，可以满足快速响应、大范围搜索、高精度定位人员。

1. **机载PDT集群基站**

在灾害发生后，往往会出现通信中断或堵塞的情况，PDT集群基站的快速部署可以保障应急救援和公共安全通信的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同时PDT集群基站可以提供单呼、组呼和广播呼叫等多种通信方式，方便指挥人员与救援人员之间的通信联系，提高指挥效率和响应速度。

1.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

宽带自组网设备采用全新“无线网格网”理念设计的移动宽带多业务通信设备，在灾害发生后，受灾区域可能存在通信盲区，无人机宽带自组网设备的部署可以填补这些盲区，确保信息及时传递。宽带自组网设备可以提供大范围的无线通信服务，通过多架无人机协同工作，覆盖受灾区域和救援队伍的通信需求。宽带自组网设备可以高速传输大量数据，包括视频、图像和其他关键信息，可以提高应急响应的效率，为救援队伍提供准确的信息。支持可适配小、中、大各型无人机实现双向远程遥控遥测数据和视频的实时无线传输。

1. **机载卫通设备**

无人机卫通设备利用卫星通信技术，建立卫星通信中继链路，可自动锁定高通量卫星，实现数据的回传。作为无人机测控和数据传输链路，可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运营商核心网或互联网，实现光电吊舱、公网基站、370MHz集群基站等载荷业务数据传输。

1. **地面便携测控站**

地面便携测控站是无人机救援平台地面指挥控制和高清图传接收设备一体化便携式测控站，具备可便携、处理能力强、外设接口丰富、可靠性高等特点，并可针对高盐，潮湿环境，进行外壳密封、内部电子元器件三防处理。支持任务规划、飞行监控、实时视频处理，支持实时光电吊舱指控，提供准确的目标定位、准确的实时视频位姿数据、低延时实时视频图像等功能。

1. **地面卫星便携站**

地面卫星便携站能够与无人机搭载的机载卫星通信设备连接，为无人机地面便携指控站提供测控链路，实现无人机与地面的实时通信，从而对无人机进行远程控制和数据传输。

1. **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

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在无网络场景中可以满足应急救援的时效性要求，为救援团队提供快速、准确的三维建模支持，并基于模型数据提供灾情评估、分析等。

1. **无人机数据共享接口**

按照应急部下发的《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本次建设的无人机救援平台数据需接入甲方要求的无人机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应急救援无人机资源，提升无人机统一、高效、安全的保障服务能力。

1. **适航要求**

本项目投标无人机须按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审定管理程序》(AP-21-AA-2022-71）等要求取得适航证。

2024年1月1日以前已经设计定型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可提供同款机型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适航安全评定指南》取得的特殊适航证，并承诺在特殊适航证到期失效前，按照相关要求取得适航证。

特殊适航证/适航证与无人机平台一并交付，如因政策性原因无法按时提交，经双方协商后可先行提交办理承诺，延期提交特殊适航证/适航证。如按期无法取得适航证，需对产品召回处理。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1. **保险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中采购的无人机及载荷设备购买保险服务，包含设备损失险、不计免赔险和每台不低于300万额度的第三方责任险。

1. **运维服务要求**
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运维服务（含保险服务）三年。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日常管理、飞行演练、灾前监测飞行、灾中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空域申请等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3. 无人机及载荷设备存放及日常管理：投标人须配合省应急管理厅部署要求，提供大型无人直升机及挂载等设备存放场所，配合8个地市应急管理局部署需求，8个地市应急管理局方圆10KM内或当地应急局指定区域范围提供无人机及挂载等设备存放场所，机动覆盖全省范围，打造2小时无人机服务圈。后期结合应急演练、任务需求等实际，可对无人机及载荷设备部署进行相应调整。存放场所应具备适宜的存放环境，配备完善的安保措施；定期提供无人机、载荷设备、无人机操作系统等维护保养服务；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制定运维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放安全管理、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和操作规范。
4. 协同作业飞行演练：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专项演练条件的场地，场地需具备地面后勤保障条件及空中空域飞行条件。针对防汛抗灾、森林防火、抗震救灾、安全生产等不同救援场景，多架无人机进行预案编制、训练飞行。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应急部门进行有人机与无人机的融合飞行演练；演练服务时间不少于48小时/年。
5. 灾前监测飞行：结合浙江省灾情分布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灾前监测飞行服务。灾前预防飞行服务场景包含但不限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服务期内提供单机飞行作业时长不低于144小时/年。
6. 应急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结合浙江灾情实际发生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行7\*24小时应急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配合应急部门进行有人机航空救援协同作业，根据具体任务命令提供服务保障。
7. 机载卫通设备和运输测控一体车卫星通信设备须出具国内高通量卫星资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针对卫星调制解调器的设备入网许可证明。提供无人机配备的机载卫通设备和地面卫星便携站包含3年期高通量流量无限量使用。
8. 运维团队服务要求。
   1. 大型无人直升机须配备运维团队不少于4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飞手，飞手须具备不低于CAAC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2名机务人员，协助进行飞行任务、载荷装配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进行无人机的起飞和降落操作、无人机基础资源管理、载荷资源管理及性能调测、日常保养管理、保险管理、维修管理等，以及在飞行过程中对无人机进行监控和维护，协助飞行前的检查和飞行后的检查工作，例如更换电池、检查电机和螺旋桨等；省级大型无人直升机运输车需配备符合准驾车型的司机1名，主要负责大型无人直升机运输车的驾驶和维护工作。
   2.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须配备运维团队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包含1名飞手，飞手须具备不低于CAAC民用中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视距等级驾驶员执照；2名机务人员，协助进行飞行任务、载荷装配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进行无人机的起飞和降落操作、无人机基础资源管理、载荷资源管理及性能调测、日常保养管理、保险管理、维修管理、应急现场快速三维建模等，以及在飞行过程中对无人机进行监控和维护，协助进行飞行前的检查和飞行后的检查工作，例如更换电池、检查电机和螺旋桨等。
9.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本地化运维团队（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成立不少于28人的运维队伍，格式自拟），确保24小时随时响应甲方要求，接到甲方指令后30分钟内到达无人机及载荷设备存放点，准备完成后15分钟内出动，自行携带所有设备（包含无人机和运输车辆所需油料）。
10. 运维团队提供运输服务，确保无人机、载荷设备和运维团队在接到指令后2小时内抵达指定位置。到达任务场所后进行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组装、调试工作，30分钟内确保无人机及载荷设备达到起飞条件，同时须确保公网、专网等通信类载荷设备抵达现场后45分钟内完成通联，同时现场需委派技术人员，负责与运营商协同互联，确保“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信息孤岛通信恢复，现场灾情视频回传应急管理部门。
11. 通信保障：投标人须提供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通过公网通信基站保证现场公网通信；通过机载卫通设备利用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为无人机测控以及光电吊舱、370MHz集群基站、公网基站等载荷提供远距离传输链路，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运营商核心网或互联网，最高上行速率不低于6Mbps；通过与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合，构建救援现场宽带通信网络与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合，构建救援现场宽带通信网络，单跳通信距离不低于70KM，保障至少一路高清视频传输。
12. 空域申请：投标人应当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投标人在运维期内配合提供空域申请服务，向空中交通管理机构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确保航空安全，飞行任务执行合规合法。
13. 设备质保服务：项目自验收合格后起整体质保5年。投标人须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投设备的情况下，针对所投产品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提供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
14. 在质保期内，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24小时的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在发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若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3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原厂厂家技术服务和维修。
15. 在质保期外，投标人和原厂厂家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甲方如需继续由投标人提供质保服务的，投标人应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提供有偿质保服务。
16. **培训服务**

投标人为甲方提供本地化基础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航线规划、载荷设备系统操作（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系统、机载人员搜救载荷系统等）、民航法规与空中交通管制、无人机概述与系统组成、通信链路与任务规划、航空气象与飞行环境等，并提供无人机及载荷设备操作手册；培训服务面向全省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甲方不同业务需求展开培训，培训总次数不少于5次，单次服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单次培训人数不少于20人；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决定；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现场讲座、实际演练。

1. **其他服务要求**
2. 投标人须根据不同任务类型和灾害救援场景，提供不同应用场景下机载载荷组合方案，实现机载载荷模块化设计，确保无人机机载设备需要符合无人机配重及模块化携装要求。
3. 投标人所投中型垂起固定翼无人机救援平台应具备集成公网基站能力，公网基站由通信管理部门提供，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需同步做好安装适配工作，通过机载数据传输链路与运营商核心网联通，保障机载公网基站正常运行。
4. 须综合考虑通信单元发射功率、天线类型、信号传输路径、接口、落地接入、工作电压及最大工作电流及通信单元抗干扰能力等要素，确保机载载荷在覆盖、传输、控制管理、抗干扰等方面的合理设计，根据机载挂装要求按需定制通信单元设备形态，并提供无人机挂载情况下符合通信覆盖要求的天线类型，做好机载载荷和地面互联设备适配的工作，完成无人机机载通信的有效传输。
5. 投标人所投机载通信载荷须具备与甲方前期所购应急通信装备的适配能力。
6. **绩效评估要求**
7. 运维负责人每月须向甲方汇报整体运维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日常管理、飞行演练、灾前监测飞行、灾中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等相关内容。
8. 重大灾害事故发生，运维负责人须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挥中心参与救援调度。接到甲方指令后运维团队须在2小时内抵达指定位置。
9. 在日常演练或救灾现场设备发生故障，须在30分钟之内排除。
10. 无人机及挂载设备到达现场满足运行条件后，须在45分钟之内完成通信恢复。
11. 投标人须准备充足油料保证救灾现场的无人机续航。
12. 投标人须配合完成本项目其它绩效评估有关工作。
13. **交付要求**
14. 合同签订后，须在90天内完成全部无人机及载荷设备交付工作，设备交付实施地点为全省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15. 设备交接：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所有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应齐全有效。
16. 缺陷责任：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满足合同及投标书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应由投标人对产品负责。
17. 设备验收：设备交接完成后，投标人依据甲方的验收方案进行飞行测试、功能测试等，测试合格后出具测试报告，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按合同及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18.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双方须签订保密协议。

1. **监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第三方监理工作制度，中标供应商应全程配合监理方工作。

1. **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中标注“▲”号的为核心技术参数，需提供提现对应参数带有CNAS或者CMA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相关测试报告。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用于投标的核心产品满足出厂条件并为原厂正品，其质量、稳定行、可靠性和安全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用户使用需求；提交投标的校准报告、检测报告、技术产白皮书、承诺函真实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提供核心产品原厂授权函。如发现中标人无法供货、无法提供原厂授权函、提供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出具材料有出入的，采购人保留标后对投标核心产品进行测试验证的权利，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和市场监督部门反应。

|  |  |  |  |
| --- | --- | --- | --- |
| **大型无人直升机救援平台**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1 | **大型无人直升机（核心产品）** | ▲最大起飞重量≥500kg ▲载荷能力≥200kg ▲实用升限≥4000m ▲最大起降海拔≥2000m（任务载荷满载） ▲最大航时≥4h（任务载荷满载）  巡航速度≥100km/h（任务载荷满载）  ▲任务载荷供电能力≥2kw ▲起降抗侧风能力≥10m/s ▲空中抗侧风能力（连续风）≥17m/s  ▲支持北斗定位  ▲提供载荷安装、供电、数据传输等接口，满足搭载相关任务载荷所需的结构、强度、电磁和空间要求，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震性； ▲具有在小雨/雪、低温天气下正常安全起降、飞行的能力  无人机与任务载荷间无互扰，满足全机电磁兼容要求，测控链路防电磁干扰，具备抗干扰导航系统，具备障碍物预警功能，配备防爆油箱；  ★具备垂直起降、全自主飞行和遥控飞行的能力；  具备对无人机平台及搭载设备的状态参数采集、控制、信息回传和监控的能力；  ★具备通信中断等紧急情况下自主返航和应急降落能力。 | **1台** |
| 2 | 光电吊舱 | 提供被侦察区域的电视和红外图像，具备可见光和热像视频图像增强功能； 具备昼夜间对目标进行搜索、探测、识别功能；  ▲彩色连续变焦摄像机：输出分辨率≥1920×1080，变焦倍数不小于30倍； ▲可见光相机：对2.5m×2.5m的目标探测距离≥10km，识别距离≥5km； ▲红外像机：对2.5m×2.5m的目标探测距离≥10km，识别距离≥5km； ▲激光测距器：测距范围优于100m～5000m，测距精度±5m。 ▲激光测距器波长范围满足人眼安全要求。 | 1套 |
| 3 | 机载PDT集群基站 | 支持通过机载卫通链路接入省级370MHz窄带通信网，可接入标准PDT终端；  ▲载波数：≥2，每载波发射功率：≥10W； 接受灵敏度：≤–118dBm（误码率为5%时）； 频率支持Zd1(69、107）、Zd2(229、271），远程可调避免频率干扰； ▲覆盖距离：≥70km； ▲支持在150km/h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基站提供IP网口接入； 工作温度满足：-20℃～+55℃ | 1套 |
| 4 |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 | ▲整机发射功率：≥10W； ▲支持无线链状、星型、网状网及混合组网，支持无线多跳技术，跳数≥9； ▲在通视条件下，单跳通信距离≥70km，且速率至少支持一路高清视频传输； ▲支持在150km/h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自动组网，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 ★支工作频段可调，支持根据所配中心频点扫频功能；  后期须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标准规范升级设备，以满足互联互通需求。  ★配套包含2个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终端  信道带宽支持可调；  具备分组/白名单功能，支持指定设备之间组网；  设备支持无线电静默功能；  设备支持心跳包上传功能；  支持TCP/IP标准协议，业务数据任意网段透明传输； 支持通过工作频点，载波带宽、扰码（即MESHID）、通信距离及组网模式等编组加密，支持AES128/AES256（信源加密)； ★支持任意节点设备可随时加入或者退出网络，不影响整个网络的正常使用，自组网节点数不小于32台； 工作温度满足：-20℃～+55℃； | 1套 |
| 5 | 机载卫通设备 | 作为无人机测控和数据传输链路，可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运营商核心网或互联网，实现光电吊舱、公网基站、370MHz集群基站等载荷业务数据传输； ▲最高上行速率≥6Mbps  ▲对星方式：自动对星，自动入网； ▲支持在150km/h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初始搜星时间：≤3min； 环境适应性：-20℃~+55℃； ★支持单站公专网接入。 | 1套 |
| 6 | 物资抛投装置 | 可满足应急物资、补给、药品等多种类型物资的运输工作，结合指挥控制平台可通过预设航线的方式规划远距离的运输投送任务，也可以通过现场手控方式执行精准投送功能。 | 1套 |
| 7 | 测控运输一体车 | ▲具备大型无人机救援平台的运输能力  ▲配置车载卫通设备、地面便携式测控站和地面卫星便携站  ▲微波测控链路非中继作用范围≥50km  ▲微波测控链路最大传输带宽≥8Mbps  ▲车载卫通设备天线等效口径≥0.5m  ▲车载卫通设备最高上行速率≥6Mbps；  ▲地面卫星便携站天线等效口径：≥0.5m； ▲地面卫星便携站最高上行速率≥6Mbps； ▲地面卫星便携站支持一键对星，对星时间≤3min。  需提供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  具备多种供电方式，配备升降照明系统、空调等必要的辅助设施。  车辆改装部分需由具备车辆改装资质的企业改装（具备有效的车辆改装资质认证证书（已通过审核尚未颁发证书的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上牌时提供特种车辆上牌公告，中标方需协助用户完成上牌作业（缴纳购置税、保险、上牌等所有费用由中标方提供）以上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 1辆 |
| 8 | 无人机数据共享接口 | 需支持接入甲方要求的无人机管理平台；  支持省内各型无人机信息、部署位置、队伍信息、联系人信息、载荷信息、运维信息等基础数据共享接口。  支持省内各型无人机飞行任务规划、任务管理和任务跟踪及实时指挥调度远程监控等实时传输飞行数据共享接口。  支持无人机勘察、扫描和侦察数据共享接口。 | 1套 |

|  |  |  |  |
| --- | --- | --- | --- |
|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平台**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 1 |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 | ▲最大起飞重量≥100kg ▲载荷能力≥25kg ▲实用升限≥4000m ▲最大起降海拔≥2000m（任务载荷满载） ▲最大航时≥4h（海拔2000m起飞，任务载荷满载） ▲任务载荷供电能力≥600w ▲起降抗正侧风能力≥8m/s ▲空中抗正侧风能力（连续风）≥15m/s ▲具有在小雨天气下正常安全起降、飞行的能力 ▲满足电磁兼容要求，测控链路防电磁干扰、具有跳频能力，具备抗干扰导航系统，具备防爆能力 。  ▲具备载荷搭载、供电、数据传输等接口，满足搭载相关任务载荷所需的结构、强度、电磁和空间要求，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防震性能。 ▲支持北斗定位  具备搭载公网基站能力 无人机飞行速度≥110km/h 无人机作业温度范围-20℃～55℃ 具备载荷快速更换能力，载荷及配重单元采取模块化设计，便于快速拆装，满足应急环境下的各项任务快速执行需求。 ★具备垂直起降、全自主飞行和遥控飞行的能力。  具备对无人机平台及搭载设备的状态参数采集、控制、信息回传和监控的能力。无人机与任务载荷间无互扰，满足全机电磁兼容要求。  ▲具备通信中断等紧急情况下自主返航和应急降落能力。 | 8台 |
| 2 | 光电吊舱 | 提供被侦察区域的电视和红外图像，具备可见光和热像视频图像增强功能； 具备昼夜间对目标进行搜索、探测、识别功能； ▲定位精度：对1km处的目标，误差不大于30m(CEP)； ▲彩色连续变焦摄像机：输出分辨率≥1920×1080，变焦倍数不小于30倍； ▲可见光相机：对3m×6m的目标探测距离≥10km，识别距离≥5km； ▲红外像机：对3m×6m的目标探测距离≥3km，识别距离≥1.2km； ▲激光测距器：测距范围优于50m～1000m，测距精度±5m。 激光测距器波长范围满足人眼安全要求。 | 8套 |
| 3 | 快速三维建模载荷 | ▲倾斜摄影相机总像素：≥2亿，镜头：≥5个；单相机像素:≥4000万 存储容量：支持可插拔拆卸数据存储模块，容量≥1280GB 支持通过卫星通信、宽带自组网、无人机图传链路，实时采集、回传倾斜相机影像数据； ▲具备数据预处理功能，支持数据传输队列机制； 具备连续执行超视距灾害现场三维快速重建任务功能，支持现场建模作业任务的远程修改、实时下达与自主执行； 配合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具备现场边飞边建的快速三维重建功能。 工作温度满足：-20℃～+55℃ | 8套 |
| 4 | 机载人员搜救载荷 | ▲工作制式：支持移动/电信/联通/广电终端搜索，  ▲支持2G/4G/5G信号搜索；  ▲定位精度：≤15m；  ▲作业高度：≥200m；  传输时延：≤500ms（飞行作业距离1千米典型值）；  支持WiFi终端的搜索探测及定位；  ★载荷探测穿透性，支持遮蔽及埋压不可视目标（森林、建筑、废墟等受灾区域）的穿透性探测； | 8套 |
| 5 | 机载PDT集群基站 | 支持通过机载卫通链路接入省级370MHz窄带通信网，可接入标准PDT终端； ▲载波数：≥2，每载波发射功率：≥5W； 接受灵敏度：≤–118dBm（误码率为5%时）； 频率支持Zd1(69、107）、Zd2(229、271），远程可调避免频率干扰； ▲覆盖距离：≥70km； ▲支持在150km/h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基站提供IP网口接入 工作温度满足：-20℃～+55℃ 功耗≤150W ★重量:≤10kg | 8套 |
| 6 |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 | ▲整机发射功率：≥10W； ▲支持无线链状、星型、网状网及混合组网，支持无线多跳技术，跳数≥9； ▲在通视条件下，单跳通信距离≥70km，且速率至少支持一路高清视频传输； ▲支持在150km/h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自动组网，无需配置和更改参数； ★支工作频段可调，支持根据所配中心频点扫频功能；  后期须按照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无线宽带自组网标准规范升级设备，以满足互联互通需求。  ★配套包含2个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终端  信道带宽支持可调；  具备分组/白名单功能，支持指定设备之间组网；  设备支持无线电静默功能；  设备支持心跳包上传功能；  支持TCP/IP标准协议，业务数据任意网段透明传输； 支持通过工作频点，载波带宽、扰码（即MESHID）、通信距离及组网模式等编组加密，支持AES128/AES256（信源加密)； ★支持任意节点设备可随时加入或者退出网络，不影响整个网络的正常使用，自组网节点数不小于32台； 工作温度满足：-20℃～+55℃； | 8套 |
| 7 | 机载卫通设备 | ▲最高上行速率≥6Mbps； ▲对星方式：自动对星，自动入网； ▲支持在150km/h快速移动场景中稳定传输业务数据。 ★初始搜星时间：≤3min；整机功耗：≤150W； 环境适应性：-20℃~+55℃； ★重量：≤10kg； ★支持单站公专网接入。 | 8套 |
| 8 | 地面便携测控站 | 测控链路满足无人机平台与地面站间的双向通讯能力，提供遥控、遥测、图像的数据传输能力； ▲测控距离：≥50km； ▲最大传输带宽：≥8Mbps 重量：≤30kg | 8套 |
| 9 | 地面卫星便携站 | 与机载卫通设备连通，为无人机地面便携指控站提供测控链路； ▲天线等效口径：≥0.5m； ▲最高上行速率≥6Mbps； ▲支持一键对星，对星时间≤3min。 工作环境温度：-20℃～+55℃； 工作最高海拔高度：≥2000m； 防护等级：≥IP66； 支持单站公专网接入。 | 8套 |
| 10 | 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 | ▲支持无人机边飞边建模，无人机采集完数据，完成1平方公里区域三维建模时间≤5min，（分辨率优于10cm）； ▲支持产出DOM/DEM/模型/点云/全景等测绘成果； 支持多期三维模型融合与比对分析，具备基于三维模型的智能标绘、三维测量、空间分析等功能。 ★CPU不低于8核16线程，主频不低于2.1GHz  ★显卡:显存≥12G；  ★内存:≥64G；  ★硬盘（SSD）:≥4T；  ★显示器:≥3屏，单屏分辨率≥1920\*1080；  通信模块:不少于4GSIM卡、WiFi、WLAN模块； 工作温度满足：-20℃～+55℃； | 8套 |
| 11 | 无人机数据共享接口 | 需支持接入甲方要求的无人机管理平台；  支持省内各型无人机信息、部署位置、队伍信息、联系人信息、载荷信息、运维信息等基础数据共享接口。  支持省内各型无人机飞行任务规划、任务管理和任务跟踪及实时指挥调度远程监控等实时传输飞行数据共享接口。  支持无人机勘察、扫描和侦察数据共享接口。 | 1套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项目工期：5个月  地点：设备交付实施地点为全省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全部到货并通过第三方监理确认后支付合同款的45%；项目通过验收且经过审计后无息支付合同款的5%。**  **无履约保证金。**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  **后**  **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承诺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运维服务（含保险服务）三年。运维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日常管理、飞行演练、灾前监测飞行、灾中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空域申请等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
| **响应情况** |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成立不少于28人的运维队伍。 |
| **技术培训** | 承诺运维期间提供完整、系统的工业无人机使用操作培训，涵盖无人机理论考试、无人机实操考试及无人机相关解决方案的科学化培训课程体系，提升人员飞行所需的心理素质与知识技能，并掌握实际环境下无人机和任务载荷的应用需求，及相关CAAC专业培训及认证考试不少于10人。 |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1.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此小项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得 2分。  （以上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大中型无人机货物类或大中型无人机应急通信服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及项目内容等关键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根据中国民航局相关标准，大型无人机指最大起飞重量超过150kg的遥控航空器或者自主航空器，中型无人机指最大起飞重量大于25kg（不含），但不超过150kg（含）的无人机。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表付款条件”内容填写）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15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6.项目运维期间，乙方每月须向甲方汇报整体运维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日常管理、飞行演练、灾前监测飞行、灾中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等相关内容，每缺少1次赔偿2000元。

7.项目运维期间，重大灾害事故发生，乙方相关负责人须按照甲方要求1小时内到达甲方指挥中心参与救援调度，每缺席1次赔偿2000元。

8.项目运维期间，接到甲方指令后运维团队须在2小时内抵达指定位置，因乙方原因每超过30分钟赔偿2000元。

9.项目运维期间，在日常演练或救灾现场设备发生故障，乙方须在30分钟之内排除，因乙方原因未排除故障每发生1次赔偿2000元。

10.项目运维期间，无人机及挂载设备到达现场满足运行条件后，须在45分钟之内完成通信恢复，因乙方原因的每超过15分钟赔偿2000元。

11.项目运维期间，乙方须准备充足油料保证救灾现场的无人机续航，因乙方原因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每发生1次赔偿100000元。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GK-118（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编号为ZZCG2024P-GK-11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GK-118**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4P-GK-118**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GK-118（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省应急管理厅（本级）浙江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4P-GK-118**（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5）；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需要）；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备注**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省级** |
|  | |  |  |  |  |  |  |  |  |  | **杭州** |
|  | |  |  |  |  |  |  |  |  |  | **宁波** |
|  | |  |  |  |  |  |  |  |  |  | **温州** |
|  | |  |  |  |  |  |  |  |  |  | **湖州** |
|  | |  |  |  |  |  |  |  |  |  | **金华** |
|  | |  |  |  |  |  |  |  |  |  | **舟山** |
|  | |  |  |  |  |  |  |  |  |  | **台州** |
|  | |  |  |  |  |  |  |  |  |  | **丽水**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省级预算1027万元，杭州、宁波、温州、湖州、金华、舟山、台州、丽水8个地市预算各652万元。**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